



程力威—中国驰名商标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企 500 强

程力汽车集团产品定做合同

合同编号: CLW20231011FH1036

甲方(出卖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随州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641418230 身份证号: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地址:

联系电话: 15272883588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做专用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产品名称: 东风多利卡餐厨垃圾车, 数量 2 台。1、产品配置: 采用东风多利卡 EQ1075SJ3CDF 二类底盘, 玉柴发动机 YCY24140-60, 轴距 3308 mm, 7.00R16 钢丝胎, 空调, 其余标配。2、上装: 弧形箱体, 箱体总容积 6 方, 箱体材质为 Q235 碳钢板, 厚度边 4mm 底 4mm。国产优质液压件: 合肥长源油泵, 湖南鸿辉多路阀, 国产液压油缸。推铲卸料(不带举升功能), 具有干湿分离功能。液压后盖带密封条。后门液压锁紧。链条式提升机, 可挂 1 只 120L 或 240L 国标塑料垃圾桶; 进料口盖液压开启和关闭; CAN 总线控制系统: 驾驶室内集中电控及外部电控各 1 个。后门锁紧与后盖开关的操作带防误操作, 提升机带防误操作。箱体带清洗装置(液压马达带动高压泵、带水箱, 15 米清洗管及水枪)。后尾部做活连接, 上完牌后, 可以调整到离地高度 580mm-600mm。箱体做电泳处理。其余按供方公司标准配置制作。3、油漆: 素色油漆, 箱体颜色及图案按客户要求。箱体上贴间断反光条。喷涂三要素: 总质量 7360KG。4、此车运输介质餐厨垃圾。若需方运输其它介质对上装及配件造成损坏的,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应需方要求制作, 供方提供整车合格证及相关上户手续, 上户事宜由需方自行负责。

单价: 38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计: 770000.00 (元)

2 台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元整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三、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无(¥0.00元), 车辆生产完毕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帐号: 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注: 定金和货款必须汇至甲方公司的帐户, 严禁个人收款交易行为, 否则本合同无效,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四、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交车地点: 陕西商洛。提车方式: 乙方自提或委托运输方代提车。

2.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机动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等。

3.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随车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 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功能如有异议,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 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 甲方与运输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 车辆交付时, 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5. 车辆交付后, 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 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五、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 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三包期限, 为一年或者行驶里程一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三包有效期(如适用), 为一年或者行驶里一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2. 生产厂(或甲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15272883588。提供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 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 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 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 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 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 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也可请求行业协会 或



程力威—中国驰名商标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企 500 强

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出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签署时间：
日

乙方：（签章）

签署时间： 日

合同专用章
6110020051747

程力汽车集团产品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CLW20231011FH1035

甲方(出卖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 商州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64141823Q 身份证号: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地址:

联系电话: 15272883588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作专用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产品名称: 福田餐厨垃圾车, 数量3台。1、产品配置: 、底盘: 采用福田 BJ1045V9JB5-54二类底盘, 全柴Q23-115C60国六发动机, 轴距2850mm, 6.50R16LT轮胎, 无空调, 断气刹, 带动转, ABS、可调方向盘, 其余福田出厂标配。2、上装: 弧形箱体, 罐体总容积4方, 有效装干料(饭菜)容积3.5方, 箱体材质为Q235碳钢板, 边3mm底4mm。国产优质液压件: 合肥长源油泵, 扬州中梅多路阀, 国产液压油缸。推铲卸料(另外带举升功能), 具有干湿分离功能。液压后盖带密封条, 后门液压锁紧。链条式提升机, 可挂1只120L或240L国标塑料垃圾桶; 进料口盖液压开启和关闭; CAN总线控制系统: 驾驶室内集中电控及外部电控各1个。后门锁紧与后盖开关的操作带防误操作。箱体带清洗装置(液压马达带动高压泵、带水箱, 15米清洗管及水枪)。后尾部做活连接, 上牌后调整离地高度580mm-600mm。箱体做电泳处理。其余按供方公司标准配置制作。3、油漆: 素色油漆, 箱体颜色及图案按客户要求。箱体上贴间断反光条。喷涂三要素: 总质量4495KG。4、此车运输介质餐厨垃圾。若需方运输其它介质对上装及配件造成损坏的, 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应需方要求制作, 供方提供整车合格证及相关上户手续, 上户事宜由需方自行负责。

单价: 29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合计: 891000.00 (元)

3台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三、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 无 (¥ 0.00 元), 车辆生产完毕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帐号: 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注: 定金和货款必须汇至甲方公司的帐户, 严禁个人收款交易行为, 否则本合同无效,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四、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交车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交车地点: 陕西商洛。提车方式: 乙方自提或委托运输方代提车。

2.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机动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等。

3.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随车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 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功能如有异议,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 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 甲方与运输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 车辆交付时, 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5. 车辆交付后, 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业务, 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协议。

五、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 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保修期限, 为一年或者行驶里程一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三包有效期(如适用), 为一年或者行驶里一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2. 生产厂(或甲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 15272883588。提供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3.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 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 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 以及其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 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 1 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3.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 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 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也可请求行业协会 或

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出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